

第一節 —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的民選議員林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兩項控罪被定罪，期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被區域法院判入獄 21 個月、緩刑兩年。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及《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A 章）第 29 條，林先生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該議席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¹懸空。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2(1)條的規定，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刊登憲報，公布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有一個民選議席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的議席空缺。

¹ 《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A 章）第 29 條規定“凡在任何人就任何罪行被定罪時，有任何取消資格、沒收及無行為能力因該定罪而施加於該人，該被取消資格、沒收或無行為能力不得在自定罪之日起計 10 天的期間內施加，如有上訴提出，則不得於上訴法庭對上訴作出裁定前施加。”

選區

1.3 東涌北選區是離島地方行政區 10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6,639 名已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為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該補選的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以指明職位方式分別委任了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JP 及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萬映頤女士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他們的任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憲。選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委任了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先生獲委任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王先生的任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憲，其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日。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三份提名表格。經選舉主任核實後，三項提名均屬有效。獲提名人士為梁兆棠先生、張芳嫻女士和余俊翔先生。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要求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見。三個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在灣仔活動中心為三名候選人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並加以嚴格遵守。議題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以及競選活動的進行。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亦出席了該場簡介會，簡介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顯示在選票上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以及候選人獲分配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抽籤結果如下：

<u>候選人編號</u>	<u>候選人姓名</u>
1	梁兆棠先生
2	張芳嫻女士
3	余俊翔先生

東涌北選區內共有 24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而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8 個指定位置。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二零一二年九月修訂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有關的指引已上載到選管會的網站 (<http://www.eac.gov.hk>)，以供參考。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是次補選的投票及點票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選舉事務處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讓所有投票兼點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票站人員熟習有關工作。

投票兼點票站

3.2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設於東涌社區會堂的唯一一般投票站為是次補選的唯一及大點票站，用作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專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而選舉結果亦在該處公布。該投票站可供殘疾選民使用。

3.3 投票站的布置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進行。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點票站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席，以及讓公眾逗留及觀察點票過程

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點票區內的點票檯附近觀察點票過程。

專用投票站

3.4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東涌北選區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當局已就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擬定應變安排。據懲教署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知，在投票當日沒有該選區的已登記選民遭其轄下懲教院所羈押，因此沒有需要在任何懲教院所內設立專用投票站。

3.5 當局在葵涌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等還押或拘留的東涌北選區已登記選民投票。鑑於被執法機關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屬該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故此葵涌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須在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整段投票時間開放。專用投票站的布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但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3.6 為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該投票站的選票會運往東涌社區會堂的大點票站，與該一般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76條點算。

3.7 有關指定上述場地作為一般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大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憲。候選人已獲通知，其本人或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過必須的保安檢查後，可以進入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並見證有關投票站主任將票箱按照相關選舉規例運送至大點票站。

投票及點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間，投票兼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亦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9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投票助理員負責支援。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在警方護送下，將密封票箱送往東涌社區會堂的大點票站。

3.10 選舉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劃設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顯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給東涌北選區的每一位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獲編配的投票站。通知卡還夾附其他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一幅投票站位置圖、一份投票指南，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就廉潔和公平選舉而印製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候選人簡介”亦上載於選管會的網站。為協助視障選民閱讀“候選人簡介”所載的政綱內容，候選人都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就其納入“候選人簡介”的資料提供文字版本，以便上載至選管會的網站。

宣傳活動

3.12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數目、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投票和點票的情況、專用投票站的設立、投票率以及選管會成員巡視投票及點票站的情況。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至選管會網站，讓公眾知悉。

應變計劃

3.13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了應急安排，預留了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預備了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給之用。投票站亦預備了一輛專用小型客貨車，隨時按需要作運輸用途。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是次補選設於東涌社區會堂的一般投票站及葵涌警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中央指揮中心亦負責發布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和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東涌社區會堂，由投票日上午七時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凌晨十二時三十分期間運作。

4.3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傳媒查詢熱線，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於投票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在選舉事務處於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設立選舉查詢熱線，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協助投票站核實選民的投票資格。

4.4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由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

4.5 在地區層面，離島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違規選舉廣告和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及其周圍的非法拉票活動。

4.6 警方協助維持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設於葵涌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內亦有警務人員駐守，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數

4.7 東涌北選區共有 6,639 名已登記選民，其中 2,704 人在所屬投票站投票。是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40.73%。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

巡視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委員駱應淦先生在投票當日上午到投票站視察補選的投票情況。馮法官前往巡視在東涌社區會堂的一般投票站。駱先生先前往視察葵涌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及後再前往東涌社區會堂與馮法官會合，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在東涌社區會堂的一般投票站及葵涌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按預定時間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5.2 設於葵涌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面前密封投票箱。該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位於東涌社區會堂的大點票站。

5.3 至於在東涌社區會堂的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於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將投票箱密封，而投票站工作人員亦隨即在票站入口貼上告示，通知公眾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聯絡。當投票站轉換作點票站時，工作人員在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悉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票站的改裝工作在 30 分鐘內完成。

5.4 在東涌社區會堂投票站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期間，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委員駱應淦先生都有在場。他們都認為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的過程順利，並對此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點票

點票開始

6.1 晚上十一時零五分左右，位於東涌社區會堂的點票站開放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投票站主任及副／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然後投票站主任為投票箱開封。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及選舉主任一同把最先開封的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投票站主任亦在點票前把由專用投票站轉送來的投票箱開封。在確認該投票箱內沒有選票，並與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資料一致後，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發出的 2,704 張選票中，有 1 張選票被印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在餘下 2,703 張被投入票箱的選票中，16 張的選票(包括 13 張未經填劃及 3 張投選多於一位候選人)被裁定無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

序)(區議會)規例》第 78 條，這 16 張選票均不予點算。

6.3 此外，另有 7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並請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提供協助，以裁定它們是否有效。有 6 張問題選票獲投票站主任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而餘下的一張問題選票獲裁定為無效，不予點算。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17 張。有關不予點算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4 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在大點票站所點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結果告知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

6.5 由於有重新點票的要求，投票站主任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凌晨十二時零一分開始重新點票。在重新點票完畢後，投票站主任把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由於再沒有重新點票的要求，投票站主任接著

便把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凌晨十二時二十四分宣布選舉結果：余俊翔先生以 1,330 張有效選票當選，其得票佔 2,686 張有效選票總數的 49.52%。其他候選人梁兆棠先生獲得 1,299 張選票及張芳嫻女士獲得 57 張選票。東涌北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憲，現複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投票日後 45 天止，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單位被委派處理是次補選的投訴，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當天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時，五個處理投訴單位共接獲 45 宗市民投訴，包括在投票日接獲的 15 宗投訴個案。投訴個案主要是關於選民受到拉票活動的滋擾。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在投票日，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及投票站主任

共接獲 15 宗投訴個案，大部分在該日接獲的投訴個案獲迅速處理和解決。這些投訴主要是關於選民受到拉票活動的滋擾。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

調查結果

7.4 在處理投訴期間接獲的 45 宗投訴中，7 宗被裁定成立及 38 宗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選管會不時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應以自律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到不當的影響，讓選舉能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就此，任何人士或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時，須遵守選管會制訂的選舉活動指引中規範票站調查的特定指引。為免公眾誤會有不公平的情況，選舉事務處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會批准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人士或機構，或已有成員在有關選區參選的機構的票站調查申請。

8.2 就東涌北選區補選，活力離島、香港研究協會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旬獲批准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各機構已簽署承諾書以確保機構並沒有成員參與有關補選，而且沒有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參與是次補選的候選人。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有傳媒報道指出其中一個獲批准於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即活力離島，與有成員參與是次補選的一個政黨有聯繫。根據傳媒報道，活力離島負責是次票站調查的人士及其部分調查員被指是該政黨的成員。傳媒的報道無可避免令公眾產生疑慮，對選舉的公平或會造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為回應公眾的關注，選舉事務處立刻

採取行動，即日去信活力離島查證，要求活力離島於翌日下午三時前提交書面澄清。

8.3 由於活力離島未有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有關查證，為消除公眾對該機構進行票站調查或會影響該補選公平性的疑慮，選舉事務處在諮詢選管會後，決定撤回原先批予活力離島進行票站調查的許可。選舉事務處於同日晚上發出新聞稿(載於**附錄七**)，解釋及通知公眾有關的決定。

8.4 在審視上述事件後，選管會認為應謹慎及合理地收緊現時對票站調查的審批制度，以維持選舉的公平。為進一步防範公眾繼續因票站調查而對選舉至關重要的公平原則產生憂慮，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和團體須提交一份書面聲明書，以確定有關票站調查的負責人和獲派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並非任何候選人所屬團體的成員；或曾公開支持任何一位候選人的團體的成員。選管會得悉選舉事務處在處理隨後一場補選的票站調查申請時，已採用上述的建議。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9.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民衆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海事處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9.3 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資深大律師為是次補選出力不少，選管會深表感謝。

9.4 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構協助選舉事務處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當日遭囚禁、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9.5 此外，選管會也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提高了補選的透明度。

9.6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補選期間提供支援或協助，確保選舉法例和指引得到遵從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將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是次補選。